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船检〔2008〕60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船舶检验和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局(处)、中国船级社、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驻华机构：

近期国际金融形势动荡，已波及航运业和船舶制造业。据反映，目前已出现少数现有船舶暂停营运、新建船舶退单或推迟接船等情况。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金融动荡给船舶检验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具有足够的思想准备，克服困难，切实保障船舶检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公约执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船舶检验机构应遵循公允的职业道德准则，在船舶定造方、船舶建造方之间公正、公平地以第三方名义开展船舶检验活动，切实履行船旗国主管机关授权的法定检验职责。船舶检验机构不应也无义务参与船舶定造方和建造方之间的商务谈判和商务活动，更不应介入任何商务纠纷事件。

二、船舶建造质量的首要责任由船舶定造方和建造方共同承

担。船舶建造过程中如发生船舶定造方变更,船舶检验机构应当督促船舶定造方尽快落实船舶建造质量监理责任公司或责任人,船舶检验机构不应代位履行监理责任。船舶检验机构不应在监理责任不明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检验,避免承担不必要的责任风险。

船舶建造方倒闭或其他原因导致在建船舶无法继续施工建造,船舶定造方如拟择地继续建造,应首先将船舶移泊或安全拖带航行的方案报实施检验地船舶检验机构及建造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必要时尚应接受适当和特定的海事安全监管。中国籍或拟加入中国籍的船舶跨省异地继续建造应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批准,省内异地继续建造尚应报经各省级船舶检验机构或中国船级社批准。

三、船舶检验机构应加强对在建船舶图纸审核管理工作,防止船舶建造方或定造方不恰当地使用、转让经批准的船舶图纸。因建造工程延期或在建船舶变更船舶定造方或建造方导致船舶在交船时须满足新生效法规或规范追溯性要求的,船舶检验机构有义务提前告知船舶定造方和建造方有关追溯的条款要求和准确生效时间。必要时船舶检验机构还应及时通知相关利益方重新送审相关船舶图纸和资料。

对于将生效的适用于国际航行船舶的检验技术法规或规范,船舶检验机构应提前一年通知;对于适用于国内航行船舶的检验技术法规或规范,船舶检验机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

四、船舶检验机构应加强对在建船舶使用船用产品情况的检

验。船舶检验机构应核实船用产品证书的持有情况,并落实实船使用的船用产品与原型式认可或产品检验合格的船用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五、船舶检验机构应加强在建船舶实船与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图纸的一致性检查。在建船舶利益方如拟变更已使用的船舶图纸,应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同意。未经船舶检验机构书面批准同意的,实施实船检验的验船人员不得开展船舶检验活动或签发相应船舶证书。必要时,船舶检验机构尚应取得船旗国主管机关的批准同意。

六、原拟登记为非中国籍的在建船舶如拟更改登记为中国籍,利益相关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申请旧船舶进口技术状况勘验。前述在建船舶持有《旧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且技术状况评定结论为“允许在建船舶进口”的,所有中国船舶检验机构方可承接对该船的检验。原船舶检验机构应协助在建船舶利益相关方办理变更船舶检验机构关系的手续。船舶检验机构间如不能协商一致,则转入船舶检验机构应对在建船舶实施初次检验。

七、各船舶检验机构应每月末向辖区船舶检验管理处汇报在建、停建、复建和变更船舶检验机构的在建船舶以及已交船的船舶名单。

八、各船舶检验机构要树立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意识,积极主动地通过管理创新和优质服务,为重树航运业和船舶制造业信心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通知。



主题词：船舶 检验 管理 通知

抄送：徐祖远副部长，各直属海事局、各区域船舶检验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08年12月16日印发

校对：沈毅康

